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声 明 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谷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光谷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武汉锦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锦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1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